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0494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浙江疆屿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总部中心金同大厦16楼东1609室

代理机构 温州森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内衣；婴儿全套衣；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腰带；运动套装；服装